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2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6月7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6月23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玉根、包燕青、曹海峰、徐家进、陈延良、皋雪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沃健、吴文元、芮延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附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的议案。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情况，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以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①、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六）；

第十条（六）原为：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现修改为：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②、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原为：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及人员资格审核等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苏州胜利精密制

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7 日

附一：

##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现对《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订：

①、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原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②、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

较高者计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 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 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 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 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 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 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 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

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3%，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③、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原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现修改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3%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④、《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二：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玉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在读EMBA；历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工人、苏州工业园区胜利冲压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05年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44.9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延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初中学历；历任苏州电子元件二厂工人、苏州胜利无线电厂工人、苏州工业园区胜利冲压模具有限公司董事等；2005年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延良先生持有公司8.6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家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工人、苏州胜利无线电厂冲压模具分厂厂长、苏州工业园区胜利冲压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2005年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家进先生持有公司8.6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包燕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设计所工程师、副所长、苏州胜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MI 厂长等；2005 年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包燕青先生持有公司 3.9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皋雪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职高学历；历任苏州工业园区胜利冲压模具有限公司工人、技术品质部长、总经理特助，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至今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皋雪松先生持有公司 2.3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海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仪表总厂技术科长，生产厂长、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伟创力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等；2005 年至今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曹海峰先生持有公司 1.5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沃 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

教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处长。同时兼任卧龙电气、钱江摩托、东电(B)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文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苏州向阳机修厂车间主任、科长、苏州化工设备二厂科长、副厂长、厂长、苏州市化工局生产科长、苏州市沧浪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太仓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苏州市电子工业局局长、党委书记、苏州市经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政治处主任、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经委主任、党组书记兼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兼苏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兼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会长。

吴文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芮延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安徽蚌埠锻压机床厂工人、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安徽蚌埠化工机械厂总工程师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设计分会，模具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芮延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